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6 至 10 頁。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 (i) 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 (ii) 倘於該日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本公司股東(「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 將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 (iii) 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就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填妥其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選舉董事	7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9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 – 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即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ualReport/index.htm> 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如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正前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 (1) 及 (2) 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應知悉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決議案「分拆投票」。務請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注意，網上平台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倘屬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就其被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應股份數量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環節一經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即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將問題電郵至 AGM2023@cki.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ualReport/index.ht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 (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 (iii) 透過電郵以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倘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2023agm/index.htm> 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8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i)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 (ii) 倘於該日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

議案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陳建華小姐、孫潘秀美女士、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李澤鉅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孫潘秀美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其在任期間，孫潘秀美女士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發表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孫潘秀美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孫潘秀美女士透過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為董事會持續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孫潘秀美女士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並未因其長久服務期而被視為降低其於管理層之獨立性。

孫潘秀美女士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略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利孫潘秀美女士憑藉其珍貴見解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之管理及投資。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於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公共政策方面具獨特知識及專業，可為本集團之規管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考慮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能及經驗，並認為孫潘秀美女士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根據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均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均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並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受其於董事會之任期所限制。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除考慮任期外，亦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及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以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以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長期在任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尤其對投資回報期較長之基建業務而言)充分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經考慮本章節載述的所有情況後，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均被確認為屬獨立人士，並因此獲提名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經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退任董事(包括上文所述孫潘秀美女士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能按要求繼續履行董事所需職務並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對本集團業務有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才識及經驗，連同彼等各自之商業決策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的貢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及(i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 20%) 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之 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 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股東親身或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 (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ii) 將已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或 (iii) 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平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詳情見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李澤鉅**，58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7,000 股之家族權益及 5,428,000 股之其他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 25,000 元及港幣 25,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其業務為積極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 17,259,710.34 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四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霍建寧**，71 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霍先生亦為 PT Indosat Tbk 監事會副會長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聯席主席及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霍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霍先生曾出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百富勤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開始強制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百富勤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 15,278,0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霍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陳建華**，60 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小姐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孫潘秀美，8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以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其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新加坡交易所除牌）。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孫女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 100,000 元及港幣 25,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Paul Joseph Tighe**，66 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Tighe 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ighe 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Tighe 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分別收取每年港幣 10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 Tighe 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李王佩玲，74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李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太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9,610,945 股。

如普通決議案 (2) 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 251,961,094 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撥款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時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54.30	52.30
二零二二年	五月	55.75	50.20
二零二二年	六月	52.60	47.50
二零二二年	七月	49.40	47.80
二零二二年	八月	50.85	47.20
二零二二年	九月	47.70	38.70
二零二二年	十月	40.95	34.9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40.10	36.9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41.25	38.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4.95	40.00
二零二三年	二月	44.85	41.40
二零二三年	三月	44.20	41.35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六日	43.15	42.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 (2) 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Robust Faith Limited、Aspire Rich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67%。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Robust Faith Limited、Aspire Rich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不會增加至可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15.2% 的百分比。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回購股份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i)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以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 (iii) 透過電郵將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 m 詳述），則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 3 項,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陳建華小姐、孫潘秀美女士、Paul Joseph Tighe 先生及李王佩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 7 至 9 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j.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k. 倘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作出更改。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2023agm/index.htm> 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 l.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 m.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
- 但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發出公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 n.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